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菓稟路 105 號

參、出席委員：施委員明男、李委員合元、林委員怡鳳、劉委員鴻烈、
藍委員麗花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張
專員文昌、李組長淑媛、林專員志堅、賴副處長瓊美、
劉組長季川、簡課長俊佑、王課長明德、林課員國樑、
白課員佳雯、陳課員家華、陳辦事員定綸、簡書記靖
芳…。以下省略。

伍、主席：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

紀錄：戴郁華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順利圓滿完成。為了檢討此次選舉的選務工作得失，以作為日後研修相關法規及改進選務工作品質的參考，並且增進選務經驗交流，本會於 11 月 20 日特將委員會議併選務檢討，邀集本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、承辦人及各戶政事務所主任、承辦人及本會業務相關同仁與會。

首先，對於全體同仁過去幾個月來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的辛勞付出，本人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。

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 103 年已併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辦，本縣有五種地方公職選舉，107 年 1 月 3 日公投法修定公布，改為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；此次 10 案公投併行舉辦，公職候選人有 888 人登記、投開票所 488 所，動員工作人員 8,791 人，皆為歷來之最，選務工作也相對繁重而複雜，期間選務同仁所承擔的業務、責任及壓力，和以往所舉辦的各項選舉相較，增加數倍。然由於各位工作同仁都抱持著認真、盡責的態度，願意付出更多的心力與

時間，堅守崗位，恪盡職責，使得各項選務工作均能圓滿順利完成。

此次選舉，對於我國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的發展，意義重大而且影響深遠。藉由檢討會大家踴躍討論，期待明年年底即將到來的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委合併選舉選務工作能更圓滿順利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有關本會爾後選舉票或公投票之點算地點、運送方式及預備票處理流程，提請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107年地方公職選舉併公投方式，因票量為往年5倍之多，原規劃係全運回公所點領，惟部分公所無法租借點算機，修改由公所及本會分區點領。本會點領之7公所預備票召集人要求統一向本會申請，經本會12月14日請公所填寫之意見表，有公所反應點算機之分配安及預備票請領緩慢有所建言，故提出討論以做為爾後選舉之參考。

討論：

李組長：107年各公所回填對於選票之印製保管及預備票動用，竹山對點算機分配在23日太慢致點領太趕有意見，此部分明年會改善；13公所對此次選票之運送及運 大多表示滿意及支持，在本會點領部份則有公所反應預備票之領取時間耗費過久，明年亦一併比照大公所方式分兩階段動用預備票。

決議：

1. 南投、草屯、埔里、名間、竹山5公所如大選併公投將延用本次選舉票或公投票方式運回公所點算、餘7公所運回本會點算之方式及預備票處理流程。
2. 爾後公投併大選預備票公所及本會都會有一定比率留存，動用方式統一先動用公所部分，並由各公所派駐

之監察小組啟封預備票，若不足再動用本會預備票。

案由二、有關政見稿學歷、政見內容審查、錯字校正權責區分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9 月 3 日頒定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(如會議資料第 頁)

第六條

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：(略)

六、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

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資格審查有：

第 24 條 (候選人年齡及資格限制)

第 25 條 (候選人登記種類之限制)

第 26 條 (候選人之消極資格)

第 27 條 (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2)

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、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

第八條

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、校對及印發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。

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

第九條

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：(略)

三、政見稿及競選、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
107 年選舉第四組提出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包括；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。審查主要有無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第 55 條（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）之規定，故黃副總召集一四組裁示政見稿學經歷、政黨由第一組審查。

經查政見稿之內容及其學歷刊登皆為選罷法第 47 條選舉公報之編印所需之規定，與 24-27 條之候選人資格審查無關，例：無附大學學歷證明並沒有不能登記之法條依據（僅不能刊登選舉公報），105 年以前之選舉，政見稿係由四組主查請候選人修正，第三組依據四組審查通過之內容校對刊登，今第三組針對此次選舉公報印製缺失提出建言，故提本議題列入研討，以做為日後辦理登記之依據。

決議：受理候選人登記時，請一組、二組、三組派員協助候選人登記，讓候選人於登記時即可將資料填妥完善。資格由第一組審查、學經歷由第三組核對，政見稿之錯別字由第四組校正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案同時進行，為維護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，建議各選舉中心於召募工作人員後，以在戶籍地工作為原則，先行辦理工作人員派任地點之調整（擴及 13 鄉、鎮、市互相調整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，並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限。
- 二、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最小選舉區為村里長，依上開規定，僅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村里者始得辦理工作地投票。經統計本次選舉合併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多達 8,474 人，其中符合上開規定辦理工作地投票者僅 657 人。工作地投票異動率僅 7.75%。
- 三、多數鄉鎮選務中心皆反應工作人員徵召不足之窘境。究其因，部分反應係因工作人員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，影響其選舉權益，減低擔任工作人員意願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為改善上述情形，建議各選舉中心於招募工作人員後，以在戶籍地工作為原則，先行辦理工作人員派任地點之調整(擴及 13 鄉、鎮、市互相調整)。
- 二、工作人員在戶籍地投開票所工作得減少工作地投票異動人數，且避免路程奔波之勞苦。

決議：在相關工作地投票問題修法完成前，請公所將工作人員調派至離戶籍地近一點的地方，本操作方式在技術上尚須研議，如遇有困難的話並無強制性，希冀各公所對此問題能盡量配合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20 分。